

关于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50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2016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4月28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对中安消股份2016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基于对以下事项的考虑:

中安消股份部分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业务,根据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的工程合同及分包或供货合同,该等子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按照完工进度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款。中安消股份因上述业务在其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营业收入计人民币1,143,418,916.49元,营业成本计人民币941,414,661.83元,应收及预付款项共计人民币2,688,124,368.51元。由于中安消股份未能提供能够证实相关业务经济实质的证据,我们无法对中安消股份上述业务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对上述业务的经济实质以及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等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本年发生额和上年发生额、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年末余额和年初余额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由于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不对中安消股份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如对上述说明有任何疑问,我们诚愿作进一步诠释。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7年4月28日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70216001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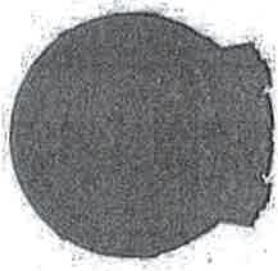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7 年 02 月 16 日



证书序号: NO.001778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目的而提供文件  
 抽起时, 用于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或披露, 第三  
 方在任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8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